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作 使用，以下土地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市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變更編定類別	備註 (暫編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附註：

1.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2. 土地為部分變更編定者，應在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使用範圍。
3. 檢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12.22